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缺席人員：丁瑞昇執行秘書(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114年8月12日(二)行政會議，校長有指示要學務處協助的部分，如下：

- (一) 請學務處諮商中心於導師會議簡報裡，特別要針對大一新生導師進行宣導，讓他們理解學務處能提供老師與學生的各項協助與輔導，並提供各項多元化的主題活動資訊，吸引並鼓勵學生參與。為了本校續學率與永續發展，一定要從大一新生進來就開始經營，請學務處各單位與大一新生導師與輔導員保持聯繫，有相關活動要隨時分享，有問題要隨時溝通。
- (二) 請學務處職涯中心建置大三畢業聯絡人(每班至少 2 位)，一學期召集一次開會，也能邀請校友會理事長出席與學生互動。如此一來這些學生隔年六月畢業即可直接加入校友會，並引導班上其他學生加入，讓校友會的經營能夠持續成長。也請於新生入簡報提供校友會活動資訊。
- (三) 請通識教育中心與學務處課外組合作，能規劃與招生與永續經營的活動或課程，請社團學生協助帶領高中職學生並宣傳本校。
- (四) 外籍生打工實習與住宿問題日趨增加，請全球處與學務處討論後續輔導與懲處。請學務處各組檢視本校相關輔導法規(如學生請假規定、學生行為規範獎懲規定、住宿管理規定、實習輔導規定等)是否完善。

(五) 近期各國有發生天災事件，請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要隨時留意並掌握學生狀

況，若是其他國家事件，有任何訊息要隨時與全球處聯繫，維持校園安全。

二、再次強調與提醒，學務處辦理各項會議，請承辦單位務必最晚開會日前三天提供紙本議程(含相關資料)供學務長審閱，若有重要內容請承辦人親自與學務長報告，也請各單位二級主管務必檢視與確認內容是否正確。

三、有關學務處活動資訊(含社團)應於網路公開，並將申請表、成果報告等資訊存放於雲端，敬請學務處各組將歷年成果更新至各單位所屬網頁(請更新至 113-2 學期)。

四、114-1 學務處主管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時間如下表，敬請主管們配合出席會議，若臨時有要事無法出席，敬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114-2 學期提醒學務主管預留週二與週三上午時段(9:00~12:00，請勿排課程與校內外活動)作為主管會議開會時間。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4 年 08 月 26 日(二)上午 09:30	114-1-1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4 年 09 月 16 日(二)上午 09:00	114-1-2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4 年 10 月 01 日(三)上午 09:30	114-1 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上午 09:00	114-1-3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上午 09:00	114-1-4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上午 09:00	114-1-5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上午 09:00	114-1-6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上午 09:00	114-1-7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09:30	114-2 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五、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週二)上午 9 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關於境外生收取健保費事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採納全球處的建議暫不處理，學生後續若找到工作，由健保局通知強制投保。

(二)因學生堅持不投保，請體衛組提供確認不投保的通知書給學生簽印，留存備查。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生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簽具「在學境外生不參加全民健保切結書」。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1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1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案由：宿舍擴建需購置設備與修繕經費，敬請各單位協助經費支應，請討論。

說明：因宿舍持續擴建，仍有許多設備與修繕要處理，但生輔組組內已無經費可使用，麻煩各單位檢視確認所屬的經費是否可以釋出，以利生輔組於暑期完成修繕與設備採購。

【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113 學年度歷年保留款無法進行留用，因此請各單位精算會剩餘的經費，有確認不用之經費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提出，以利進行預算變更。

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由學務處本部釋出 7 萬元、諮商中心釋出 7,650 元、職涯中心釋出 15 萬元，合計 22 萬 7,650，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完成預算編更至生輔組，並已完成採購與修繕。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3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推選，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 114 年 8 月 19 日(二)公告及「績優職技員工選拔獎勵辦法」辦理。
- (二) 選拔資格：職技員工連續在校服務滿 3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近 3 年考績中 2 年列優等、1 年列甲等以上或最近 1 年獲記大功獎勵者，得被推薦為績優職技員工。
- (三) 113 學年度學務處候選名單共 20 人，可推選 4 人，經人事室依法規與考績資料篩選，與近 2 年得獎者不得推薦，共 11 人符合資格，如下表(※此表由人事室初步審核提供)。
- (四) 請獲選 4 位同仁之績優推薦表(如附件一，P.8)與佐證資料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三)送至人事室。

NO	職稱	中文姓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備註
1	專案人員	陳柏瑋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6 學年推薦 107 學年推薦 108 學年推薦/得獎
2	專員	陳麗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2、103、105 學年 108 學年推薦 109 學年推薦 110 學年推薦/得獎
3	專案人員	馬泰山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9 學年推薦
4	專案人員	呂育展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NO	職稱	中文姓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備註
5	專案人員	陳宏政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110 學年推薦/得獎
6	組員	廖欽福	學生事務處	體育衛生保健組	107 學年推薦
7	技士	蕭惠卿	學生事務處	體育衛生保健組	100 學年推薦 101 學年推薦/得獎 105 學年推薦/得獎 108 學年推薦 109 學年推薦/得獎
8	秘書	賴清美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
9	專案人員	張韶珏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
10	專案人員	黃鏞仰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
11	專員	劉慧玲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11 學年推薦
12	辦事員	魏曉婷	學生事務處	-	106 學年推薦 107 學年推薦/得獎 110 學年推薦 111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13	專案人員	高汝儀 Dongi · Yusiw	學生事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 學年推薦 112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14	辦事員	蘇怡親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2 學年推薦/得獎 108 學年推薦/得獎 112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15	辦事員	張育芬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09 學年推薦 111 學年推薦/得獎 (近 2 年不得推薦)

決議：

- (一) 經主管票選討論投票，113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由呂育展、陳柏瑋、黃鏞仰、賴清美四位獲選(排序為姓氏筆畫)。
- (二) 會後請曉婷將獲選同仁名單提供人事室，並請獲選同仁於 114 年 9 月 10 日(週三)前將推薦表與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如附件二(P.9-13)，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時，受理單位為學務單位，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性平會調查。
- (二) 依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訂定本校「校園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完善受理程序機制。

- (三)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六點第二項，請刪除贅字，修改為「本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二) 第七點請刪除多餘空格。
- (三) 第八點請刪除贅字「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 第九點第四項，請修改為「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為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所屬管轄學校或機關。」。
- (五) 第十七點，前二項之敘述不明確，請重新確認並修改其內容。
- (六)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教育部 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如附件三(P.14-15)，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 114 年 6 月 9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502 號函辦理，將申請 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辦理「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三大議題，規劃各年度申請經費為 2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160,000 元，配合款 40,000 元。
- (二) 秉持教育部跨處室合作原則，各組窗口支援編列各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1. 各單位回報負責窗口並編列 115-116 年度各組支援活動經費表(如下表)。
 2. 各組窗口規劃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預辦理的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如附件)。
- (三) 本案經本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寄送至教育部審核。

單位	負責窗口	115 年活動經費			116 年活動經費		
		補助款(元)	配合款(元)	總預算(元)	補助款(元)	配合款(元)	總預算(元)
體育衛生保健組	黃淑舟	79,500	25,000	104,500	79,500	25,000	104,500
	蕭惠卿	18,500	15,000	33,500	18,500	15,000	33,500
生活輔導組	張至凱	10,500	0	10,500	10,500	0	10,500
	翁宜嘉	16,500	0	16,500	16,500	0	16,500
諮商中心	張韶珏	10,000	0	10,000	10,000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林百琳	25,000	0	25,000	25,000	0	25,000
	總計	160,000	40,000	200,000	160,000	40,000	200,000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規劃辦理。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P.16-19)，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 114 年 7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檢討會議決議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加文字。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修正職稱用語。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增加委員出席規定
五、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修正時亦同。</u>		
<u>六、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列法規審議層級
<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 (一) 第四點修正標點符號，「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法規依據之母法應明列於說明中。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20-21)，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 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修正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訪視評量報告之改善建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績優員工獎勵推薦表 (P.8)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新增) (P.9-13)

附件三_115-116 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P.14-15)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6-19)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0-21)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績優員工獎勵推薦表

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績優員工獎勵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最近三年考核成績	113 學年		最近三年獎懲記錄	113 學年	
	112 學年			112 學年	
	111 學年			111 學年	
113 學年度優良事蹟	(請敘述 113 學年之具體事實貢獻或優異工作績效) 1. 2.				
綜合評述	(由直屬主管填寫推薦理由) 1. 2.				
附件表	1. 2.				
直屬主管			一級主管		

1. 以上保證所填內容屬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為憑(附件請以 50 頁為限)。
2. 請填妥本表經直屬主管簽核後，交由上一級主管簽核後送至人事室辦理。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114.O.O本校114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指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四)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五)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騷擾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本校為推動校園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 (三) 鼓勵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校園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課業協助

(三) 經濟協助

(四) 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或庇護。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本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本校應防治校園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校園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七、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權責人員通報教育部，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如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如發現有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八、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學生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騷擾時，申請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依性騷法對本校學生提出申訴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一年內提出。

第一項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向教育部提出。

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該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之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接獲前項移送之事件時，應由性平會或輪值小組依下列所定事由進行初審，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就接獲之申請或檢舉案件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性平會應自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三、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四、性平會為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得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二十二條成立調查小組。

前項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如遇有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等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調查小組之調查權責以與該個案相關之調查為限，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即刻提交性平會審議。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

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七)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六、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二次為限。

前二項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於接獲校外人士對學生提起性騷擾之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前二項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八、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由性平會依法規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

十九、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115-116 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

● 115 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

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膳食費	獎品	獎金	
1	體衛組	黃淑舟	體檢後續講座	視力口腔保健暨特殊疾病自我照護講座		12,000	6,000		500				18,500
2	體衛組	黃淑舟	體重控制班	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主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辦理健康飲食並搭配健康計步 APP 功能，透過健康促進 APP 管理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健康行為。	6,000	24,000	18,000	1,000	1000		5,000	12,000	67,000
3	體衛組	黃淑舟	戒菸/減菸輔導暨菸害防制教育	宣導吸菸的危害及戒菸的好處，針對吸菸者給予衛生教育，以戒菸/減菸的方式，鼓勵學生戒菸的動機，以維護師生的健康。	4,000	6,400			600		2,000	6,000	19,000
4	體衛組	蕭惠卿	愛滋病及性病傳染病防治	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講座，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淋病、梅毒等疾病知識、宣導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4,000	8,000			500				12,500
5	體衛組	蕭惠卿	新北市性福巴士宣導活動	搭配校內大型活動，結合新北市衛生局的資源，共同辦理愛滋、反菸毒的攤位宣導，提升本校師生健康觀念及強化自我的保護觀念。		4,500			500	5,000			10,000
6	體衛組	蕭惠卿	世界愛滋病日有獎徵答活動	了解本校師生的愛滋知識內容，設計並填寫愛滋知識有獎徵答問卷，張貼正確愛滋防治教育觀念，問卷全對者抽獎發放小禮物，提升愛滋防治正確知識。				500	500	10,000			11,000
7	生輔組	張至凱	愛滋常識知多少-認知檢測動	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 2 場。		10,500							10,500
8	生輔組	翁宜嘉	HIV+ OK -性與愛滋病講座。	邀請教育部愛滋諮詢委員演講，針對目前國內目前對愛滋防治工作上的重點作演講(安全性行為、HIV 檢驗方式介紹、愛滋治療現況.....)，給于學生正確的性觀念，以及針對藥物濫用現況及防治作演講，含互動提問時間。	6,000	8,000	2,500						16,500
9	諮商中心	張韶珏	從塔羅看愛情 I	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讓與會的學生從塔羅牌理解到自身的愛情類型。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6,000	0	3,400	0	600	0	0	0	10,000
10	課外組	林百琳	「認識愛滋，擁抱幸福」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透過活動，了解正確的愛滋病基本常識與防治知識，學習關懷愛滋病友，去除歧視的正確觀念。	4,000	8,000	0	13,000	0	0	0	0	25,000
總計					30,000	81,400	29,900	14,500	4,200	15,000	7,000	18,000	200,000

● 116 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

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膳食費	獎品	獎金	
1	體衛組	黃淑舟	體檢後續講座	視力口腔保健暨特殊疾病自我照護講座		12,000	6,000		500				18,500
2	體衛組	黃淑舟	體重控制班	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主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辦理健康飲食並搭配健康計步 APP 功能，透過健康促進 APP 管理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健康行為。	6,000	24,000	18,000	1,000	1000		5,000	12,000	67,000
3	體衛組	黃淑舟	戒菸/減菸輔導暨菸害防制教育	宣導吸菸的危害及戒菸的好處，針對吸菸者給予衛生教育，以戒菸/減菸的方式，鼓勵學生戒菸的動機，以維護師生的健康。	4,000	6,400			600		2,000	6,000	19,000
4	體衛組	蕭惠卿	愛滋病及性病防護有一套講座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疾病的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4,000	8,000			500				12,500
5	體衛組	蕭惠卿	性福巴士宣導暨匿名篩檢	與新北市板橋衛生所共同合作辦理愛滋、反毒宣導，設置愛滋匿名篩檢站，推廣匿名篩檢用意及愛滋預防方法、檢測方法等知識，採自願式參與篩檢活動。		4,500			500	5,000			10,000
6	體衛組	蕭惠卿	世界愛滋病日防治有獎徵答活動	了解本校師生的愛滋知識內容，設計並填寫愛滋知識有獎徵答問卷，張貼正確愛滋防治教育觀念，提升本校師生愛滋防治正確知識內容及預防方式。				500	500	10,000			11,000
7	生輔組	張至凱	愛滋常識知多少-認知檢測動	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 2 場。		10,500							10,500
8	生輔組	翁宜嘉	心動與行動，愛滋病防治講座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疾病的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6,000	8,000	2,500						16,500
9	諮商中心	張韶珏	從塔羅看愛情 II	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讓與會的學生從塔羅牌理解到自身的愛情類型。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6,000	0	3,400	0	600	0	0	0	10,000
10	課外組	林百琳	「認識愛滋，擁抱幸福」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透過活動，了解正確的愛滋病基本常識與防治知識，學習關懷愛滋病友，去除歧視的正確觀念。	4,000	8,000	0	13,000	0	0	0	0	25,000
				總計	30,000	81,400	29,900	14,500	4,200	15,000	7,000	18,000	30,00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

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 至 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

四、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 至 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
- 四、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